本期企劃

# 人身商業保險的停效 及復效制度與實務 做法之檢討

Review of the Lapse and Reinstatement System and Practice of Life Insurance

陳忠興 Chung-Hsing Chen\*



#### 摘要

人身商業保險的停效及復效制度對於保障計畫的延續 至關重要,可讓歷時數10年的保險契約不因要保人短 期的財務起伏而告終止,可在一定的時間內藉由復效 的做法,讓保險契約持續下去,提供被保險人完整的 保障。值此癌症險及重大傷病險取消復效等待期之 際,本文嘗試介紹保險契約如何停效、如何復效、保 單停效的法律效果與不同的停效期間復效的不同做 法,並探討壽險公司在復效實務上的一些做法是否符 合法律規範,以及復效的核保權範圍為何,最後就保 險法第116條規定可能造成的道德風險疑慮,試著提出 防範之道。

The lapse and reinstatement system of personal business insurance is essential to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protection

\*前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 (Former Ombudsman Committee Member, Financial Ombudsman Institution )

關鍵詞:自 動 復 效 期(automatic reinstatement period)、停 效(lapse of policy)、 復 效(reinstatement of policy)、 復 效 核 保權(reinstatement of underweighting right)、 復 效 等 待 期(reinstatement waiting period)

**DOI**: 10.3966/241553062019020028001

plan, which allows the insurance contract that lasts for decades will not be terminated for the short-term financial fluctuation of the policyholder. The practice of reinstatement allows the insurance contract to continue and provide the policyholder with complete protection in a period of time. On the occasion of the cancellation of the reinstatement waiting period for this cancer insurance and critical illness insurance, this paper attempts to introduce the lapse and reinstatement of the insurance contract, the legal effect of policy lapse, and the different practices of reinstatement during different lapse periods. We also discuss whether the practices of life insurance company in reinstatement conform to legal norms, and the range of reinstatement of underwriting rights. Finally, we try to find a solution from the morality risk that may be caused by article 116 of the Insurance Law.

### 壹、前言

保險堪稱人類文明史上重大的發明,藉由面臨相同風險防 範需求的一群人,平時繳交保險費予保險公司,當風險發生 時,再由保險公司按照約定的保額或保障計畫,給予受益人經 濟上的補償,以支持受益人在風險發生時免於遭受財務上的困 窘。但人身保險不同於產物保險,多屬長年期的契約,尤其人 身保險其存續可能長達數10年,在此漫長的期間內,負繳費義 務的要保人可能因發生短期支絀的財務狀況而無法持續繳交保 費,因此在保險契約中設計了停效及復效的制度,以避免短期 的財務困頓影響了長期保險契約的存續,也能降低長期風險保 障計畫受到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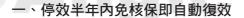
當要保人無法持續繳交保險費時,如繳費方式為金融機構

轉帳(包含信用卡及銀行帳戶自動轉帳扣繳),則不分繳費別 (即不論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保險公司都會在保費 屆期仍未收到保險費時寄發繳費催告,以提醒要保人繳交保險 費,自催告到達的翌日起算30日為寬限期;如繳費方式非為金 融機構轉帳,則年繳及半年繳的保單,保險公司仍會依前揭方 式寄發繳費催告,如為月繳及季繳的保單,則自應繳費日翌日 起算30日為寬限期。

寬限期結束後如要保人仍未繳費,則視要保人是否曾聲明不自動墊繳,如曾聲明不自動墊繳,則保單進入停效狀態;如要保人未曾聲明不自動墊繳而保單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則保險公司會由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費,以緩解要保人的燃眉之急。但保單價值準備金畢竟有限,如持續墊繳後餘額已不足以墊繳一期保險費,則保險公司會持續墊繳至不足1日的保費時,再發出最後催告提醒要保人繳費,自催告到達的翌日再起算30日為寬限期。此時如要保人仍無法繳交保險費,則保險契約在寬限期結束的翌日將進入停效狀態,要保人可在停效日起的兩年內,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費清償墊繳的保險費本息,使保險契約恢復效力;如停效逾兩年則契約終止,保單如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公司會主動返還與要保人,之後被保險人如仍有投保需求,則只有另行投保一途。

## 貳、保單停效的效果及可申請復效的期間

所謂保單停效是指保險契約的效力已經停止,不再提供保障,所以被保險人如在保單停效的狀態下,發生保險事故,則無法獲得保險給付。2007年7月18日保險法修訂第116條,將復效規定改為現在的架構,茲分述如下:



停效半年內只要要保人申請復效,並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費後之餘額及按保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隔天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保單效力,保險公司不擁有復效時之核保權,即便被保險人體況極為孱弱,只要是在停效後6個月內要保人申請復效,保險公司只能接受保單恢復效力。

#### 二、停效滿半年後至兩年期間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6個月後始提出復效申請者,保險公司可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之日起5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了被保險人體況之危險程度已有重大變更且達拒絕承保程度者,保險公司得拒絕其復效外,被保險人的體況變化無論是達到批註除外<sup>1</sup>或須加費的程度,保險公司都必須同意復效。

保單停效是出於無奈,當要保人情況允許時,應在第一時間申請復效,如果本身身體已經有狀況,尤其是重大疾病,更應避免停效超過6個月,因為屆時保險公司取回復效核保權,對於一些風險較高的疾病,保險公司將採較嚴格的標準來核保,基於風險選擇的考量,吾人難以議論保險公司之非。核保結果本非單一對應的結果,核保結果從加費到拒保都有可能,主要端視疾病的嚴重程度、治療結果、有無復發、有無嚴重的合併症等不一而足,故要保人應把握自動復效的黃金6個月,方能減少爭議。

<sup>1</sup> 批註除外係保險公司在核保過程中處理特定風險的做法之一,是將原 包含在承保範圍內的特定風險,經由契約雙方的合意,將該特定風險 排除,並將該合意書批註於保單中。